

應考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地點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 樓大禮堂（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）。

二、考試時間：

113 年 9 月 14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。

三、試場於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後開放，請依准考證號碼入座，不另製發准考證；除因行動不便或懷孕等特殊需要已事先申請陪考者外(陪考人員請勿於樓梯、其他樓層及試場附近逗留)，請勿陪考。

四、應考當日應攜帶身分證（駕照、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亦可）入場；未攜帶者不得應試。

五、筆試題型為測驗題，採電腦閱卷方式，答案卡應以 2B 鉛筆劃記，劃記要粗黑，擦拭要清潔，若不為機器接受，應考人自行負責；考試時，請提早 15 分鐘入場聆聽考試注意事項，超過考試開始時間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，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，始得離開試場且繳回試題卷，至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，發回試題卷。

六、應考人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，違者不予計分。